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置换前期垫付的中介机构费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名称相关条款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上述议案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相关条款

1、该议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

2015 年 11 月 6 日，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2015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 234,607,21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 234,607,214 元、增加 234,607,21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16 年 4 月 28 日，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 4568 号），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99,999,974.86 元，扣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 55,795,244.60 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4,204,730.2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人民币 206,084,394.00 元，股东出资额溢价投入部分为人民币 1,838,120,336.2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206,084,39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因此，公司董事会据此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3、鉴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修订，该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修改。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我们同意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我们同意，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行使决策权，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置换前期垫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金额合计60,157,720.88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25,650,000.00元，用自筹资金预先垫付34,507,720.88元。根据《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可用于中介机构费用的是60,000,000.00元。因此，公司实际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超过承诺投资金额157,720.88元，我们同意公司可以置换的金额为

34,350,000.00 元人民币，超出部分 157,720.88 元人民币由公司自筹解决。

2、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垫付的自筹资金，因此，公司此时置换前期垫付的中介机构费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出 34,350,000.00 元人民币。

四、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

1、经过近两年的战略调整，公司产业转型已出现雏形，公司主业已从原来的房地产、建筑安装、电缆等传统产业转型至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销售，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名称由“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新潮实业”变更为“新潮能源”（公司股票代码不变），该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变更。

2、公司名称变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名称的变更最后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最终需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基础变更。我们提醒公司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名称相关条款

1、公司产业转型已初见成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名称变更的事项，鉴此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公司名称的条款进行修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中文全称和英文全称的修改，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名称相关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宝生 王东宁 余璇

2016 年 5 月 18 日